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周鑫先生、万加富先生、
冯杰荣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周鑫先生、万加富先生、冯杰荣先生的任职
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
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
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
的关系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
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8 日